

中華工程仲裁協會

112 年度「工程仲裁的檢討與未來」研討會

【活動簡章】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工程仲裁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
- 四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7 日(五) 下午 2:00~5:00
(申請內政部建築師換證積分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換證積分、計入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時數)
- 五、地點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地址：台北市開封街二段 40 號 2 樓(註：本次活動僅有實體)
- 六、費用：(一)每位 500 元。
(二)主辦及協辦會員代表 8 折：400 元。
(三)具律師、會計師、技師、建築師、教授、公務人員資格者 8 折：400 元。
(如符合上述資格者，折扣數額擇一計算)
- 七、報名方式：(一)依報名順序，額滿為止 (報名截止日期 10 月 20 日)；即日起填妥報名表，連同繳費單據影本傳真或寄回本會。
(二)網路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656M96>
(三)聯絡電話：02-8712-3368
傳真：02-8712-8186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25 號 8 樓
網址：<http://www.cciaa.org.tw>
E-mail：grace_kuo@actionip.com
- 八、繳費方式：電匯：808 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，帳號：0118-440-022787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工程仲裁協會。(匯款後請填附件回傳)

九、研討會內容及講師介紹：

我國工程仲裁案件之數量，曾於 1990 年起呈現穩定成長態勢。然近年來，因政府機關對於仲裁判斷之公正性與品質多有質疑，工程爭議多由調解或訴訟解決。然工程仲裁具有獨特的迅速性與專業性為其優勢，為期工程仲裁能被政府與民間業主接受，實有對於工程仲裁優缺點及如何改進等進行研討之必要。

基此，本次講習內容以《工程仲裁的檢討與未來》為主題，特別敦聘對

工程仲裁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蘇錦江博士及孔繁琦律師，分別討論下列
二大講題：

1. 工程仲裁的專業優勢；以及
2. 如何提升工程仲裁品質

蘇錦江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講座教授、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律學系博士、曾任政大法學院院長、法律系系主任，兼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。

孔繁琦 律師 現任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、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及仲裁人、亞太公私合夥建設發展協會（APPPA）監事、臺灣離岸風機基礎暨海事工程協會監事；曾任台灣工程法學會第六任理事長。

十、教學督導考核：

依仲裁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『仲裁人已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，應參加仲裁機構每年定期舉辦之講習；未定期參加者，仲裁機構得註銷其登記』及依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第 14 條規定：『仲裁人應參加前條之講習，每次講習時間，至少為 3 小時，至多不超過 12 小時。每 3 年應參加講習至少 2 次。仲裁人參加講習，不以其所登記仲裁機構主辦者為限』凡全程參加講習，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發給參訓證明。

技師及建築師換證積分於課程結束後登錄於網上，請自行查閱。

十一、備 註：

(一)參訓證明僅作為本會仲裁人證明曾接受仲裁人講習之用。

(二)申請退費辦法：於開課期日一週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手續費 100 元；逾前述期間申請退費者，扣除手續費 200 元。（主辦單位得視天候及報名狀況彈性調整或延後舉行本次課程之時間。）

十二、為響應環保：講義於開課前寄送電子郵件、現場備茶水請自備環保杯。

本會簡介：本會為協助解決工程爭議，結合營造、建築、土木、結構、建築開發、電機、建材等四十五個專業領域之團體聯合發起，囊括工程、法律及營建相關事業之領域，集全國工程及法律之產、官、學各界精英，以期有效解決工程爭議。

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112 年度「工程仲裁的檢討與未來」研討會

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7 日（五）14:00~17:00

時 間	主 題	主講人	主持人
13：45-14：00	報 到		
14：00-15：30	工程仲裁的專業優勢	蘇錦江博士	鄒純忻理事長
15：30-17：00	如何提升工程仲裁品質	孔繁琦律師	莊均緯理事長
備 註	本會發給參訓證明書及積分證明。		

----- ✂ ----- ✂ -----

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112 年度「工程仲裁的檢討與未來」研討會

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聯絡方法	電話： 傳真： 行動電話：				
	地址：				
	E-mail： (郵件信箱請確認，開課前寄送講義，為響應環保請自行印出或使用電子檔案)				
單 據	☐ 二聯式發票	☐ 三聯式發票，統編：			抬頭：
發票於講習當天領取					
☐ 本會登記之仲裁人 ☐ 非本會登記之仲裁人 ☐ 本會會員代表 ☐ 律師公會會員(請檢附會員證影本) ☐ 會計師公會會員(請檢附會員證影本) ☐ 建築師公會會員(請檢附會員證影本) ☐ 土木技師公會會員(請檢附會員證影本) ☐ 法務、工程或公務人員 ☐ 其他 _____					
現職/服務機關：					

※報名截止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0 日